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告

(2025)豫71民初6号

本院于2025年7月9日立案受理原告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与被告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依法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联系人：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张昕欣

联系电话：0371-68277095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安泽路16号

特此公告。

附：民事起诉状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民事起诉状

原告：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北街 1198 号雷锋文化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2330700592886799U

法定代表人：倪铁坚，系该中心理事长。

被告：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郑杞公路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21823277Q

法定代表人：徐永进，系该公司董事长。

案由：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非法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及向第三方违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消除所有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险；

2. 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4 年至其停止全部违法排污行为期间的全部污染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暂定 1 万元，具体数额以专家或评估意见为准）并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3. 判令被告采取有效措施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或直接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暂定 1 万元，具体数额以专家或评估意见为准）；

4. 判令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暂定 1 万元，具体数额以专家或评估意见为准）



5. 判令被告承担清除污染以及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暂定1万元，具体数额以专家或评估意见为准）；

6. 判令被告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法院和原告确认；

7. 判令被告法定代表人对生态修复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并参与后期修复工作；

8.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及诉讼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或者必须支出的专家咨询费50000元、律师费10000元以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共计17000元。

以上标的额总计117000元

事实与理由：

被告系注册设立在河南开封市的大型知名糖精精细化工企业。其每年生产9000吨糖精钠，每年产出包含硫酸铜盐的废水6万吨左右、MVR蒸发母液10万吨左右、甲苯废液5万吨左右，这三类废液均属高浓度有毒有害物质，直接排放对环境的危害是巨大且不可逆的，必须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的强制性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经由专业处置至安全标准后方可排放。但被告对其排出的危险废液废水从未依法进行处理，而是长期违法直接向周边排出危险废液废水，导致周边土壤地下水等生态功能严重受损，甚至导致其他流域遭受该废水废液的严重侵害。截至目前，被告仍然保持违法直接排放废水废液的状态。

根据原告掌握的证据，自2015年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期间，开封市环境保护局针对被告违法排废的行为先后做出22次行政



处罚，累计处罚金额高达 7847816 元。

被告年排放废水废液几十万吨，该废水废液经由其他渠道甚至影响至其他流域生态安全后，经溯源追踪至被告处，经中央环境保护部督察后，被告对其废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然而在各级政府督察整改下，被告虽建立升级了废水处理设施，但其迄今仍未启动运营该设施，被告依然长期持续性直接非法排放废液废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环保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且不得委托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但被告明知其自有处置设施闲置未用，仍于 2024 年 8 月至 9 月间，与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项城市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公司”）签订合同，通过其再委托上蔡县景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荣公司”），将 200m³含高浓度有害物质的硫酸铜废盐酸水及日均 300m³的高浓度盐水母液（含氯化钠、硫酸钠、甲酯、焦油等化工废液）非法转移。被告通过大型罐车夜间运输，将上述危险废物直接倾倒入景荣公司院内废弃场地的土坑中，该场地紧邻基本农田、村庄及河流，距水源及居民点不足 500 米，导致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

经环境公益组织现场调查并举报后，上蔡县公安局虽查获运输行为并拘留了景荣公司、嘉禾公司 4 名涉案人员，但未对作为非法转移源头的被告及相关负责人采取法律措施，被告至今仍以“叶面肥”名义通过多辆罐车向驻马店、焦作、济源及山东省东营等地非法转移危险废物，污染行为持续且有蔓延趋势。受污染土壤去向不明，生态环境损害未得到修复，社会公共利益持续遭



受侵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承担侵权责任；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及赔偿损失、调查评估等费用。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明确，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原告可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修复生态环境可采用替代性方式，赔偿范围包括生态环境服务功能丧失损失及永久性损害损失。

原告作为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有权就被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鉴于被告十几年来多次被行政处罚，且多年来持续非法排放危险废水废液，其行为不仅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的刑事立案标准，建议法院将被告相关责任人员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被告多年持续违法排放危险废物的行为对周边环境乃至其他流域造成了持续性严重损害，这些有毒废液渗透至土壤造成的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不可逆的，被告的非法排放行为造成生态功能持续性严重受损，人民群众健康亦长期遭受侵害。受污染土壤去向不明，生态环境损害未得到修复，社会公共利益持续遭受侵害。

综上，被告作为一家全国乃至世界制造糖精行业中首屈一指的国有企业，本应当承担高标准的环保责任，但其多年来持续违法排放危险废物，且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已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及社会公共利益，现依法提起诉讼，恳请判如所请。

此致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具状人：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

2025年九月7日

